张镇 2026 至 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采购协议：

第一条 供货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日杂用品、米面粮油、果蔬、肉蛋奶等大类商品，并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品类、数量、价格等后送货。

双方约定因市场不稳定因素造成商品价格变动，乙方在送货前 1 日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供货。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商品的交付地点为 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

2. 商品的供货期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商品的质量问题、规格、数量等有异议，对商品的质量问题、规格、数量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框架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的要求。在商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商品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

2.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3.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商品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在乙方配送前 3 日将具体配送日期、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况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实施配送计划，价格以当日价格为准。

2. 甲方应检查商品是否与协议内容、商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并且要求对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备货，并按照甲方约定的日期进行配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前 48 小时停止供货的文字或可查信息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等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不得将在执行此协议期间得到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所出具证件加盖乙方公章。

6.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折扣率 100%，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金额不超 1546479 元，具体付款金额以双方每月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甲方每月按采用电汇方式支付，并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普通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

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1FD6R4E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 9 号院 6 号楼 1 至 3 层内夹层 1 层 213C 室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5310347265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交货，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赔偿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商品交货款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商品货款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商品，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商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验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或出现包装非人为破损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权威部门检验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日货款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配送商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身体损害，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情形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出面澄清并予以消除。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食品类商品如因甲方自身存储不符合于商品规定储存条件而形成商品变质，造成甲方及相关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甲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每延期一日，应赔偿给乙方逾期支付当日

货款总额的 2%。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协议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效力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